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陳志明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複代理人 馬麗娟
再審原告 耀昌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耀昇
再審被告 林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世貴
法 官 黃信滿
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曾怡婷